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12 月 16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歐姓員警與黃姓線民共謀涉嫌偽造刑事證據及誣告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歐姓員警為爭取全國大掃蕩專案績效(該專案績效核算方式，係如執行搜索查獲違禁物至少可核列 1.5 分以上，若未查獲違禁物則僅核列 0.5 分)，竟與黃姓線民共同謀議，先以不實之檢舉筆錄方式，偽造余姓被害人施用毒品之刑事證據，經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獲准後，歐姓員警為能查獲余姓被害人持有違禁物(毒品注射針筒)隨案解送以獲得全國大掃蕩專案勤務之較高核分，復要求黃姓線民將已注射海洛因毒品之針筒預先置於余姓被害人住處，並給予黃姓線民新臺幣 1000 元作為栽贓代價，俟黃姓線民將毒品注射針筒丟置於被害人住處二樓陽台後，歐姓員警旋即與其他不知情的派出所同仁進入被害人住處實施搜索，果於該住所 2 樓陽台處查獲該支注射針筒扣案作為余姓被害人施用毒品之證據。

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偵辦，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歐姓員警與黃姓線民共同涉犯刑法第 169 條第 2 項之準誣告罪及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提起公訴。